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东莞市2021年促进电信业务总量 增长奖励项目申报的通知

东莞电信公司、东莞移动公司、东莞联通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领导对《打造东莞国家5G产业发展示范区 推动我国5G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批示精神，加大力度扶持我市5G产业发展和市场推广应用，经市政府同意，我局分别印发了《东莞市促进电信业务总量增长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2021年下半年电信业务总量稳增长工作方案》（以下分别简称《工作方案》）。根据文件相关要求，现组织开展东莞市2021年促进电信业务总量增长相关奖励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我市三大电信运营企业：东莞电信、东莞移动、东莞联通。

二、资助标准

（一）2021年电信业务总量增长全年达标奖励项目

根据《工作方案》相关奖励条款，我市电信业务总量全年若能实现30%的增长，则对运营商超额完成全年电信业务总量增长任务目标给予达标奖励，按各运营商在电信业务总量增长数中的占比分配400万元奖励资金。鉴于2021年我市我市电信业务总量全年增长30.02%，已超额完成全年目标，按上述标准执行。

（二）2021年下半年电信业务总量稳增长事后奖补项目

根据《工作方案》相关奖励条款，安排500万元用于促销活动事后奖补，其中，安排250万元用于新增的5G套餐用户奖励；安排250万元用于新增的5G终端用户奖励。分别按照各运营商在7-12月份新增的5G套餐用户、5G终端用户总数中的占比分配奖补资金。

三、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请截止时间到2022年2月10日，企业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申报指南（见附件）要求申报，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提交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线电管理科，电子版材料OA发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线电管理科”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沛诗

联系电话：22386211

地 址：南城区鸿福西路68号塞纳城市嘉园二楼市工信局无线电管理科

附件：1.东莞市2021年促进电信业务总量增长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2.东莞市2021年促进电信业务总量增长奖励项目申报责任承诺书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1月19日

附件1：

东莞市2021年促进电信业务总量增长奖励 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省领导对《打造东莞国家5G产业发展示范区 推动我国5G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批示精神，加大力度扶持我市5G产业发展和市场推广应用，经市政府同意，我局分别印发了《东莞市促进电信业务总量增长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2021年下半年电信业务总量稳增长工作方案》（以下分别简称《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安排1000万元财政资金设立2021年电信业务总量增长奖励专项，《工作方案》追加了900万元用于支持我市三大电信运营商下半年开展电信业务总量稳增长系列5G宣传促销活动。现我局组织2021年电信业务总量增长全年达标奖励项目和2021年下半年电信业务总量稳增长事后奖补项目申报，具体申报指南如下：

一、资助对象

我市三大电信运营企业：东莞电信、东莞移动、东莞联通。

二、资助金额及标准

（一）2021年电信业务总量增长全年达标奖励项目

根据《工作方案》相关奖励条款，我市电信业务总量全年若能实现30%的增长，则对运营商超额完成全年电信业务总量增长任务目标给予达标奖励，按各运营商在电信业务总量增长数中的占比分配400万元奖励资金。鉴于2021年我市我市电信业务总量全年增长30.02%，已超额完成全年目标，按上述标准执行。

（二）2021年下半年电信业务总量稳增长事后奖补项目

根据《工作方案》相关奖励条款，安排500万元用于促销活动事后奖补，其中，安排250万元用于新增的5G套餐用户奖励；安排250万元用于新增的5G终端用户奖励。分别按照各运营商在7-12月份新增的5G套餐用户、5G终端用户总数中的占比分配奖补资金。

三、申报资料

（一）封面及目录。封面统一标明为“东莞市2021年促进电信业务总量增长奖励项目”申报材料，标明申报单位、日期等，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附件1）；

（二）项目申请表（附件2）；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本单位2021年促进电信业务总量增长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全年系列促销活动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5G套餐及5G终端促销活动情况；5G网络建设情况；促进电信业务总量增长其他措施等。（工作总结不少于5000字）；

（五）促进电信业务总量增长工作各类策划方案、现场照片、媒体宣传等相关佐证材料。

四、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市工信局发布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组织企业申报。

（二）项目审核。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准备资料，市工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前置性审核的企业予以受理。申报企业获受理后，提交一式两份盖章版装订纸质申报材料。市工信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项目审核。

（三）社会公示。市工信局依据审核情况，形成拟资助名单，通过“企莞家”平台向社会公示5天。

（四）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纳入资助计划。经市工信局局务会议审议资金使用计划，提交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市工信局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办理拨款手续。受资助单位应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的财务核算管理。

（五）后续管理。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受资助单位须参与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工作，根据市工信局的要求，配合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数据信息，以便做好专项资金后续跟踪监督。

五、其他

（一）项目申报单位是项目的责任主体，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申报单位均需要对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如项目申报单位存在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有关规定的情况，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或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

附件：1. 项目申报材料封面

1. 项目申请表
2. 电信业务总量及5G数据采集表

附件1-1：

东莞市2021年促进电信业务总量增长

奖励项目申报材料

——2021年电信业务总量增长全年达标奖励项目

2021年下半年电信业务总量稳增长事后奖补项目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附件1-2：

项目申请表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日期 |  |
| 所属镇街 （园区） |  | 营业执照地址 |  |
| 银行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董事长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总经理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财务负责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行政部（办公室）负责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二、经营内容** |
| 所属行业 |  | 企业从业平均人数（人） |  |
| 企业用地面积（平方米） |  | 企业建筑面积（平方米） |  | 用地情况 | □自有 □租用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前三大产品或服务） | 名称 | 上一年度产量或服务数量（请列明数据单位） | 主要市场 （国内、国外） |
|  |  |  |
|  |  |  |
|  |  |  |
| **三、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
| **前三年发展情况** |
| **财务指标**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度****（预计）** | **备注**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 |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  |
| \*工业增加值（万元） |  |  |  |  | 备注：如企业未纳入年报成本费用调查统计，该项无法确定可空填，补充填报企业工业产值。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率。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  |  |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  |  |
| \*工业投资（万元） |  |  |  |  |  |
| 进出口额（万元） |  |  |  |  |  |
| 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吨） |  |  |  |  |  |
| 能源总消费量（吨标准煤） |  |  |  |  |  |
| 年用水量（吨） |  |  |  |  |  |
| **四、企业分类** |
| **性质** | 内资企业□ | 外资企业□ | 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 | **是否中小企业** | 是□ 否□ |
| **高企认定情况** | 已认定□ | 入库培育期，未认定□ | 其他□ |
| **上市情况** | 上市企业□ | 挂牌“新三板企业”□ | 我市上市后备企业□ | 已股改□未股改□ |

附件1-3：

电信业务总量及5G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电信业务量（按2020年不变价计算） | 2020年1-11月（亿元） | 2021年1-11月（亿元） | 同比增量 |
|  |  |  |
| 5G套餐 | 2021年1-6月（万户） | 2021年1-12月（万户） | 净增量 |
|  |  |  |
| 5G终端 | 2021年1-6月（万户） | 2021年1-12月（万户） | 净增量 |
|  |  |  |

附件2：

东莞市2021年促进电信业务总量增长奖励项目申报责任承诺书

我司 ，现向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一、确保申报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杜绝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

二、本企业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若申报材料失实或造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三、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需要本企业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本企业将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

四、主动配合市工信局和财政局等部门开展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司若不遵守以上承诺，情节严重的，将无条件退回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